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发改体改发〔2025〕21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为做好我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改革发〔2025〕16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清单（2025版）》内容开展以下工作：

一、做好贯彻落实负面清单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新版清单事项和省《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附件2）精神，结合晋城实际，开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

二、完善与清单相匹配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为契机，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清单公开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和结果应用整改机制、壁垒问题排查整改和反馈机制、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等。

三、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壁垒，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

四、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APP、小程序等转发清单信息，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扩大负面清单社会知晓度。

附件：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